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英美
　　郭正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依上訴人於原審答辯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設定部分，其本票及抵押權均擔保同一債權，故自經濟上觀之，本票與抵押權債權間存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以價額最高者定之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婷